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(2024年版)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区级** | **乡镇级** |
| 1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预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各级财政部门 | 区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|
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|
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|
| 债务信息（以2024年预算为例）随同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。②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和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③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和2024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。④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。⑤重庆市九龙坡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。⑥重庆市九龙坡区2024年年初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随同调整预算公开：①重庆市九龙坡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。②重庆市九龙坡区2024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表。 |
|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，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。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。 |
|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区级** | **乡镇级** |
| 2 | 财政预决算 | 政府决算 | 一般公共预算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。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| 各级财政部门 | 区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。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。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。 |
|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。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。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。 |
|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。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。 |
| 债务信息（以2023年决算为例）：①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。②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。③重庆市九龙坡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。 |
|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公开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，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。 |
|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 |
|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区级** | **乡镇级** |
| 3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预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13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部门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，部门所属单位 在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级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 | 区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。 |
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公开本部门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，逐步公开重大政策和其他项目绩效目标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及要求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公开层级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区级** | **乡镇级** |
| 4 | 财政预决算 | 部门决算 | 收支总体情况表：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。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| 部门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，部门所属单位 在主管部门批复后20日内 | 各级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 | 区政府网站、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| √ | 　 | √ | 　 | √ | √ |
|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：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。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。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。④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 |
| 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按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“公务接待费”公开，其中，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应当细化到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个项目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 |
| 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（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，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的采购金额，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）等情况的说明，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。公开本部门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逐步公开重大政策和其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。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 |
|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。 |